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新民校區主持)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林土量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翁炳孫副院長代)、侯新龍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曾再富主任、王文德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蔡明善教授代)、彭振昌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梁家源助理教授代)、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張宏義主任(林土量副教授代)

（民雄校區）張俊賢副校長、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陳茂仁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沈桂枝附小校長、張淑媚主任(陳珊華教授代)、張高賓主任、許雅雯主任(林明儒副教授代)、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王秀鳳主任(吳雅萍主任代)、曾金承主任、鄭斐文主任(徐慶鐘助理教授代)、吳昆財主任

（新民校區）林芸薇主任秘書、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蔡進發主任、潘治民主任、沈永祺主任、李永琮主任、李爵安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陳立穎學生代表(周郁薰同學代)、許茂彬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黃正良主任、謝宏毅主任、許成光主任、謝其昌主任、謝士雲主任

壹、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參加本學年度第6次的行政會議。

今年（113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即將於 5 月 30、31 日舉行。第三週期最主要評鑑內容是**檢視大學校務與辦學績效，在這樣的品保基礎下，能不斷地提升學校發展的執行成效。**本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的重點在「傳承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年度本校依教育部來文，可申請調幅 2.5%，當時學校已完成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研議公開」程序，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校配合全國三級警戒防疫措施，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取消，惟經洽詢教育部承辦學雜費調整案仍須於原訂限期內完備校內審議程序後，方得報部審議，爰簽請校長同意「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調整」，並報部備查，故當年度未提送學雜費調整申請案，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來函，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1%，各校擬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需先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並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校內程序，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案送達教育部審議。
- 三、本校檢視上述三項指標皆達調整基準，因此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研商座談會、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
- 四、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會議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次會議學生代表共 18 名（大學部 7 名、研究生 11 名），大學部由學務處推薦、研究生代表由學院推薦。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參卓此規定，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情形如下：

申請學年度	學制	學雜費調幅	每位學生調整後平均每學期增加	學分費增加	預估每年可增加收入
113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	0.915%	211 元(學雜費)	-	約 460 萬 2,078 元
	日間學制研究所	2.5%	278 元(學雜費基數)	36 元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0.915%	11 元(學雜費)	12 元	約 222 萬 5,786 元
	碩士在職專班	2.5%	250 元(學雜費基數)	63~163 元 (各學院不同)	

註：學雜費調整支用項目為弱勢學生、學生輔導諮商、圖書資源（含電子圖書）及空間、出國交流、院系設備改善、優化社團空間及設備、校園改善(體育設施&公共空間)等項目。

- 六、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申請案於行政會議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及財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將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gaa@mail.ncyu.edu.tw 置於專區。後續工作規劃期程：
- (一) 113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蘭潭校區、民雄及新民校區採同步視訊模式召開。
 - (二)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 (三) 113 年 5 月 28 日於校務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案。
 - (四) 113 年 6 月 5 日前將調整案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 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擬自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由每學分 3,000 元調漲為每學分 4,200 元案。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九點「個別學院或學系如有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應經系、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審議小組審議，續依第五點、第六點辦理。」後續請土木系自行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程序完備後，再於 114 年配合教育部來文時程提送教育部。
- 八、檢附學雜費調整草案、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各國立大學相關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